



《易》经理论体系与《说卦传》——“中和贯通”和“说卦和中”（鞠曦）

(2007-1-5 16:19:13)

作者：鞠曦

者尚其占”（《系辞传》）。“蓍”同“筮”。由此可知，之所以“昔者圣人”以《周易》“通天下之志”、“定天下之业”、“断天下之疑”，是因为“蓍之德圆而神”。可见，“以卜筮者尚其占”与“幽赞于神明而生蓍”及其“蓍之德圆而神”在形式和内容上是统一的，表明““昔者圣人”之《易》的价值是用于卜筮。

把“昔者圣人”所作之《易》，进行“参天两地而倚数，观变于阴阳而立卦，发挥于刚柔而生爻，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”，由此逻辑的把历史上的“昔者”之《易》，“变”“通”为“穷理尽性以至於命”之《易》，以此为“事业”，“举而错之天下之民”，是《周易》的价值。所以，对“昔者圣人”之《易》进行“变”“通”，形成新的《周易》，是易学史的逻辑统一。

《系辞传》表明，“昔者圣人”之《易》是：“圣人设卦观象，系辞焉而明吉凶。刚柔相推而生变化。是故吉凶者，失得之象也。悔吝者，忧虞之象也。变化者，进退之象也。刚柔者，昼夜之象也。六爻之动，三极之道也。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，易之序也。所乐而玩者，爻之辞也。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，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，是以自天佑之，吉无不利”（《系辞传》）。对“昔者圣人”之《易》进行“变”“通”，形成的“化而裁之存乎变”、“推而行之存乎通”之《易》，是新的形式和内容：“乾坤，其易之门邪。乾，阳物也。坤，阴物也。阴阳合德，而刚柔有体。以体天地之撰，以通神明之德。其称名也，杂而不越。于稽其类，其衰世之意邪！夫《易》彰往而察来，而微显阐幽，开而当名辨物，正言断辞，则备矣。其称名也小，其取类也大。其旨远，其辞文。其言曲而中，其事肆而隐。因贰以济民行，以明失得之报”（《系辞传》）。简而言之，即《说卦传》的“穷理尽性以至於命”。只所以如此，是因为“《易》之为书也，广大悉备。有天道焉，有人道焉，有地道焉。兼三材而两之，故六。六者非它也，三材之道也。道有变动，故曰爻。爻有等，故曰物，物相杂，故曰文，文不当，故吉凶生焉”（《系辞传》）。可见，“化而裁之谓之变，推而行之谓之通”，“裁”“推”的结果是“变通成书”，所以又称“化而裁之存乎变，推而行之存乎通”（《系辞传》）。

推定《周易》形式与内容的统一，《说卦传》接着使用了如下的逻辑形式和概念范畴：

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将以顺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《易》六画而成卦。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，

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。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；八卦相错，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，是故《易》逆数也。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，雨以润之，日以烜之，艮以止之，兑以说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。

我在《易道元贞》中指出，这段话是《说卦传》的中心[5]，是形成《周易》理论体系的核心内容，是推定《周易》理论架构的逻辑形式，其以概念范畴的逻辑推定表现出“中和贯通”的思想理路和“中和”的哲学思维方式，并且与历史的逻辑统一。

把“昔者圣人”所作之《易》，“将以顺性命之理”，即“将以”“昔者圣人”所作之《易》“顺性命之理”，“顺”者，是以“化而裁之”和“推而行之”进行的，从而把“兼三才而两之，故《易》六画而成卦”，“推而行之”为“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。兼三才而两之，故《易》六画而成卦”，此是《说卦传》对“卦”赋予的形式，与《系辞传》的《易》之“广大悉备，三材之道”形成推定的统一性。

“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，故《易》六位而成章”和“八卦相错，数往者顺，知来者逆，是故《易》逆数也”，是推定“卦序”的逻辑形式，称“数往知来”，“阴阳柔刚”。“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”为“先天之象”，“雷以动之，风以散之，雨以润之，日以烜之，艮以止之，兑以说之，乾以君之，坤以藏之”为“中天之象”，由此推定出“中和八卦”。以“数往知来”的逻辑、“阴阳柔刚”的形式与“中和八卦”进行推定，形成重卦和六十四卦[6]，并推定了“损益之道”和“损益六卦”[7]。

“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，水火不相射”推定了“先天之象”[8]，“先天而天弗违”（《乾·文

言》），因此也为“成始之象”；“后天以奉天时”（《乾·文言》），主体为“中天而知损益”[9]，

主体的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只能以“中天之象”进行建构，所以其主体性为“中和之象”[10]。“中和之象”及“中和八卦”进行的主体论推定贯通《周易》《经》《传》全文，正所谓“参伍以变，错综其数。通其变，遂成天下之文。极其数，遂定天下之象”（《系辞传》）。由此可知，“中和之象”和“中和八卦”的“中和贯通”，使《周易》形成“经传统一”的思想体系。

《帛书要》中有一段非常重要的话，表明孔子推定《周易》理论体系使用的概念范畴所承诺的“中和贯通”的思想理路：

故《易》，又天道焉，而不可以日月星辰尽称也，故为之以阴阳。又地道焉，不可以水火金土木尽称也，故律之以柔刚。又人道焉，不可以父子

君臣夫妇先后尽称也，故要之以上下。又四时之变焉，不可以万勿尽称也，故为之以八卦。故《易》之为书也，一类不足以亟之，变以备其请者也，故谓之《易》。

可见，“为之以阴阳”、“律之以柔刚”和“要之以上下”的概念范畴推定使“卦”承诺了“穷理尽性”，“穷理尽性”要求《经》《传》“中和贯通”，“中和贯通”使《周易》形成“系一以求”、“得一君毕”即一以贯之的理论体系。“阴阳”、“柔刚”和“上下”与《说卦传》的“分阴分阳，迭用柔刚”（“迭用”而有“上下”）具有承诺与推定的统一性。

虽然由“中和八卦”推定出六十四卦，已然呈现出“卦”的“中和贯通”，但是，六十四卦的卦象各异、内容不同，因此需要对“八卦”作出“尽性”的推定，使之以“八卦尽性”“中和贯通”六十四卦，所以，《说卦传》曰：

神也者，妙万物而为言者也。动万物者，莫疾乎雷。挠万物者，莫疾乎风。燥万物者，莫

乎火。说万物者，莫说乎泽。润万物者，莫润乎水。终万物始万物者，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风不相悖，山泽通气，然后能变化，既成万物也。

乾，健也。坤，顺也。震，动也。巽，入也。坎，陷也。离，丽也。艮，止也。兑，说也。

乾为马。坤为牛。震为龙。巽为鸡。坎为豕。离为雉。艮为狗。兑为羊。

乾为首。坤为腹。震为足。巽为股。坎为耳。离为目。艮为手。兑为口。

“八卦尽性”与“阴阳”、“柔刚”和“上下”的“系一以求”，使《周易》能以《彖传》和《象传》的形式“中和贯通”六十四卦，从而使《经》《传》的思维方式和概念范畴“中和贯通”。

上述表明，《说卦传》推定的“说卦成象”，由“先天”而“中天”，由“中天”而后天，主体所用者，“中和之象”也。“中和之象”的主体形式，“中和八卦”也，从而实现了“卦”的“中和统一”，“说卦和中”可以知也。天、人、地三才之道，天道上，地道下，人道中，“天人和中”而“人道中行”[11]，是谓“经传统一，中和贯通”，“穷理尽性，以至於命”。

因此，把《说卦传》“说卦成象”用于卜筮，则大谬也。甲骨卜象据于龟，即“灼龟成象”；“昔”《易》卜象据于蓍，即“筮蓍成象”。而《说卦传》中的卦象是由“中和贯通”的思想理路所推定，“说卦和中”使“易象变通”，“中和之象”取代“筮蓍成象”，使“中和八卦”推定的六十四卦的思想原理成为“穷理尽性以至於命”的理论形式。由此可见，“中和之象”和“中和八卦”的运用，使《周易》扬弃了易学的卜筮性质。

所以，错误的把“昔者圣人”之《易》和经过“说卦和中”的“变”“通”之《易》混为一谈，从而把《周易》的性质定为卜筮，是后儒所误，可以朱熹为代表。“以传解经”的结果表明，不理解“蓍”草卜筮之《易》与“穷理尽性以至於命”之《易》截然不同的思想原理，从而把《说卦传》解读为言说八卦之象与先后天“图说”，从而割裂了《说卦传》与《经》《传》的逻辑关系。而对于“经传分治”而言，不解《传》的思想原理，同样陷入了“象”、“数”、“图”的历史误区；对于《经》则根本就找不到所“治”对象，“经传分治”之《经》是“昔者”蓍占之《易》，而《说卦传》已把《易》“化而裁之”为“穷理尽性以至於命”之《易》，所以，“经传分治”被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性所否定。

由“中和贯通”和“经传统一”所决定，有一个需要简单说明的问题，即易学中的“逸象”问题，在《说卦传》中，在“乾坤三索”[12]（易学史中称“父母六子”）之后的八卦所象的内容，大部分应属“逸象”。关于“逸象”，章太炎说：“京、郑皆有爻辰，其取向或主干支天官，与《周易》异伦。荀、虞自用谓《说卦》矣。仲翔所补，逸象尤多，当刘向校古文时未有，其为私意增窜，甚明。独慈明为稍循记。”（《章太炎全集》[三]第385

页）汉代易学以象数为主流，出现了“逸象”解卦，但刘向校古文时并没有所谓“逸象”。显然，“逸象”不但与“中和贯通”的思想理路绝不相干，而且也破坏了“经传统一”。后儒不解《说卦传》的思想理路和《周易》

的思想体系，由此可见一斑。由于“逸象”不是本文的主题，在此从略。

注释：

[1]鞠曦：“《易》经思想体系与《说卦传》——论六十四卦卦序”。载《第十二届周易与现代化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。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第 4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